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何秀猜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69號公示催告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 年4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-1 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

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131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廣鉅石材有限公司 蔡素雲	空白	高雄銀行 桂林分行	000000 000	99,000 元	110 年12 月10 日	BJH00000 00	